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: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

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

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,董事会秘书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各委员。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,董事会秘书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各委员。

-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:
 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:
 - (二) 主任委员提议;
 - (三)两名以上委员提议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